

骗子盯上网店,针对卖家做局——

“买家”“客服”连环套防不胜防

冒充客服诈骗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电信诈骗套路,但近期诈骗手段又现“新花样”,出现了专门针对卖家的连环套骗局。诈骗分子冒充买家做局,通过虚假网站配合假客服设套,受骗者从“买家”转为“卖家”。近期,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涉案赃款就是通过上述“连环套”手法骗取的。日前,经静安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郑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郑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3年4月4日,被害人黄女士在其经营的店铺首页收到了一条来自网络零售平台买家的信息,对方称已在店铺内购买并下单某商品,但在支付时订单出现卡单的情况,对方在聊天中发送了一个网址给黄女士,称需要黄女士登录网页联系平台客服解决。因为在经营店铺过程中,买家经常会咨询订单问题,黄女士也想做成该单生意,所以在买家提出有卡单情况时,并未起疑心。黄女士点击上述网址后直接

跳转到了一个客服聊天界面,当其向网页客服询问卡单原因及如何解决时,对方表示因网络零售平台有新的限额规则,其店铺额度不够导致该订单失败,需要交纳保证金以解锁限额,并提供了另一个“客服”的QQ号让其添加。黄女士添加后对方通过语音联系,称解除限额需向指定账户转账,于是在对方指示下黄女士两次转账共计人民币3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但仍未解锁。对方还以转账金额不够让黄女士继续转账,黄女士意识到可能中了“连环套”,即报

案。侦查人员根据黄女士被骗的部分钱款流向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同年4月8日郑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协助他人转移赃款的犯罪事实。据嫌疑人郑某某交代,其在网上寻找兼职时,有人主动联系称只要提供银行卡及密码就可获取好处费,于是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郑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对方,并在对方陪同下通过直接到柜台取现或刷脸转账的方式,将自己卡内收到的赃款转出。经审查认定,2023年4月,郑某某在明知赃款

可能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了牟利,接受他人指使,协助他人转移赃款共计3.2万余元,从中获利1200余元。(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 检察官点评 兼职需谨慎。诈骗团伙为转移赃款会四处收集银行账户或雇佣人员为其取现,并允诺高额报酬。因此,不要为蝇头小利随意出售、出租个人银行卡、电话卡或是帮助他人取现以转移资金。切勿被高薪、轻松、日结等兼职噱头吸引,避免沦为诈骗犯罪团伙“工具人”。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阮婷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朱佳杰)自恢复出入境证件办理以来,节假日、暑期出境旅游需求激增,特别是七八月份,接待大厅每日接待量都维持在1200人次以上。中秋及“十一”长假临近,浦东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又将迎来一波办证高峰。对此,出入境部门全力做好应对,并做好相关提醒为市民出境保驾护航。

到机场才发现签证过期,晚了

有效期内,以免旅途受阻
警方发布长假出境提醒:确认证件、签注在

同时,警方提示出行市民群众:
■ 务必提前确认出入境证件或签注有效,再安排后续出行行程,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近期在接待中发现市民港澳出行需求有明显提升,部分市民在未确认相关证件或签注有效的前提下预订了出行机票,因证件或签注失效而未能如期出行。

■ 办证时限需注意,目前申请人可预约或不经预约直接进入出入境大厅进行办理。工作日内,预约申请人可在半小时左右受理完毕,非预约申请人一小时内左右受理完毕。有出行需求的市民需关注好办证时限和办证进度。

■ 坚持文明出游,出境旅游要文明出行,入乡随俗,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宗教信仰,以防不文明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和安全风险;参团旅游,一定要选择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对于明显低于旅游成本的线路产品,要慎重选择,切勿贪图便宜,避免掉入“不合理低价游”陷阱。

■ 周六接待日为办证高峰,等候时间相对较长,请广大申请人合理安排办证时间,错峰办证。

“下次可不能这么大意了!”看着自己港澳通行证的签注日期再次“焕然一新”,前来浦东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厅办证的李女士感慨不已。几天前,李女士带着自己的大包小包赶往机场,准备奔赴一场香港之旅。可粗心的她未发现自己港澳通行证上的签注已过期,结果在机场被工作人员拦下,美妙旅行“泡了汤”。
“此次中秋、国庆双假期,市民群众出境热情高涨,出入境窗口也迎来办证高峰期,办理相关证件人数陡增。”出入境办证民警表示,“为满足市民办理业务需求,警方将做好充足的准备,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效、优化办证流程,努力解决市民大事小事、烦恼事。”

嚣张窃贼超市购物屡屡“漏扫”

上海一女子涉嫌盗窃罪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陆泽昭 记者 郭剑烽)随着支付方式的进步,无接触的自助收银机开始在商超中普及,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但有人却在这方便之中钻空子,用“漏扫”商品的方式实施盗窃。日前,宝山警方破获了这样一起超市盗窃案。

9月15日,某生鲜超市负责人向宝山公安分局月浦派出所报警称:连日来,超市工作人员在对账时,发现售出货物应付款与实际收银金额不匹配,每日的差额从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怀疑有人在超市内盗窃。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该超市设置了5台自助收银机和1条人工结账通道,并

在自助收银机附近安排了服务人员值守。然而在客流量较大时,自助收银区域较为拥挤,难以全方位监管。民警怀疑,有人在自助收银机处浑水摸鱼,以“漏扫”商品的方式进行盗窃。民警调阅了数日以来超市内的公共视频,发现有一名女子每天晚上均在该超市选取大量商品后快速离开,大部分商品都未完成扫码。根据该女子的行为规律,民警判断她极有可能再度光顾该超市,即组织警力在该超市周边加强巡逻力度,并于9月17日晚将正在实施盗窃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朱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朱某交代称,数日前,其于该超市购物并通

过自助收银机结账。回家后,朱某发现自己不小心漏扫了一件商品,由于当时既没有人发现,也没有引发报警,她便自以为发现了“生财之道”。此后数日间,朱某频繁出没于该超市,每次拿取大量商品后,只扫码支付几件价格便宜的商品后就快速离开,殊不知,自己的犯罪行为已被悉数记录下来。经查,朱某累计实施盗窃6次,涉案金额2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警方提示 商户在使用自助收银设备时,应注意加强监管力度,避免被一些不法分子钻空子,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喝到凌晨三点醉卧路边 下午开车还是醉酒驾驶

本报讯(通讯员 周艺琳 记者 孙云)男子苏某一个晚上赶了5场酒局,喝到凌晨3时不省人事醉卧路边。当天下午,他自以为酒醒开车上路,没想到还是因为“隔夜酒”被查,不仅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自己的侥幸心理付出了沉重代价。

日前的一个下午,杨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邯郸路淞沪路

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小轿车行驶轨迹异常,且驶出环岛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民警立即将其拦停询问情况,刚刚摇下车窗,就闻到了驾驶员身上一股浓浓的酒味。

“我昨天晚上喝到凌晨三四点,就醉倒睡路边了……”面对民警的询问,苏某状似神色轻松,表示自己虽然前一晚喝了不少混酒直接“断片”,但睡了一觉酒肯定醒

了,只不过是“开车的时候有点蒙,忘记打方向灯了”。经检测,苏某体内酒精含量达83mg/100ml,经抽血检测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达86mg/100ml,已涉嫌醉酒驾驶。

苏某懊悔地说,因为急着赶回老家,他不顾自己仍有酒意可能会影响驾驶过程中的认知和判断,抱着侥幸心理就上了路。

目前,苏某因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被处以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苏某已被杨浦警方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征收故事

姐姐户口不在册,竟然获一半征收补偿款

公房征收补偿中,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中一般是不能获得征收补偿利益的,但夏女士却是个例外。夏女士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通过诉讼竟然获得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夏女士和夏某为同胞姐弟。夏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夏父。夏女士和夏某均在系争房屋内出生长大。1969年夏女士去了安徽,户口从系争房屋迁至当地,1973年在当地和同为上海知青的杨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杨。1980年夏某和夏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女小夏。1983年夏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2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夏某一家三口,分房时其一家三口的户口也从系争房屋迁出。

之后系争房屋由夏家父母居住,2002年夏父因病亡故,系争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在获得福利分房后不久,夏某把其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当时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小杨的户口本可迁入系争房屋,但由于夏某的干涉和阻碍一直没有迁入,1988年小杨的户口迁入上海爷爷奶奶奶房屋内,1998年夏女士夫妇的户口迁入上海杨某父母房屋内。

2022年3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2日,房屋所在的区人民政府作出对该地块的征收决定。夏女士的母亲于2022年4月28日去世,同年5月29日,夏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

补偿款共计804万余元。征收补偿协议签署时,系争房屋内登记有夏某一家三口的户口。夏女士找到夏某询问征收补偿情况,遭夏某拒绝。夏某认为,老母亲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前已死亡,已无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自己一家三口所有。后经协调,夏某只愿拿出25万元给夏女士。

夏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夏女士和夏某之间均分。首先,夏女士的母亲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公房征收补偿中房屋同住人的认定标准为:户口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截止到征收补偿前在被征收房屋居住满一年以上,且他处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其中“截

止到征收补偿前”的标准按照政策规定是指政府对被征收房屋地块作出征收决定之日,征收决定之日前已经死亡的人员不能列入同住人范围内;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及以后死亡的人员,如果具备条件应当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对照本案,夏女士的母亲是在区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之后死亡,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次,夏某一家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夏某一家三口虽户口在册,但因曾享受过公房福利,应当被排除同住人地位,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因此,夏女士母亲亡故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作为遗产由姐弟俩继承。

后夏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审理认为,夏

某一家三口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在同住人死亡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法定继承由姐弟俩均分。自己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内竟然也获得了一半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夏女士事前真没想到有这样的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